

2017 年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判与执行，维护社会安定和稳定，为地方经济稳定保驾护航。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法院部门总编制数 98 人，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5 人。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德化县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98	9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审判与执行，维护地方社会安定和稳定，为地方经济稳定保驾护航。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民商事审判。
- （二）刑事审判。
- （三）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34	一、基本支出	1,482.9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34	人员支出	1,008.1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9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离退休费	8.76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公用支出	379.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1,628.93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单位其他收入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78.50		
六、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收入总计	3,111.84	支出总计	3,111.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代 管资金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省级 政府性 基金列 入一般 公共预 算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111.84	1,933.34	1,933.34									1,178.50	
82303 7	德化 县人民 法院	3,111.84	1,933.34	1,933.34									1,178.5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他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代管资金	财政专户	单位结余结转		
										拨款												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合计			3,111.84	1,008.18	94.92	379.81	1,628.93	3,111.84	1,933.34	1,933.34										1,178.50	

82 30 37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 40 50 1	行政运行 (法院)	1, 16 1. 81	77 8. 19	3 . 8 1	37 9. 81	1, 16 1. 81	1, 16 1. 81	1, 16 1. 81											
82 30 37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 40 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1, 62 8. 93			1, 62 8. 93	1, 62 8. 93	45 0. 43	45 0. 43											1,178.50
82 30 37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 80 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8. 76		8 . 7 6		8. 76	8. 76	8. 76											

			位 离 退 休																
82 30 37	德 化 县 人 民 法 院	20 80 50 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12 4. 78	12 4. 78				12 4. 78	12 4. 78	12 4. 78								
82 30 37	德 化 县 人 民 法 院	21 01 10 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52 .4 1	52 .4 1				52 .4 1	52 .4 1	52 .4 1								
82	德	22	住	82		8			82	82	82								

30 37	化 县 人 民 法 院	10 20 1	房 公 积 金	.3 5		2 . 3 5			.3 5	.3 5	.3 5									
82 30 37	德 化 县 人 民 法 院	22 10 20 2	提 租 补 贴	52 .8 0	52 .8 0				52 .8 0	52 .8 0	52 .8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7 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7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34	一、基本支出	1,482.9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34	人员支出	1,008.1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94.9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离退休 费	8.76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 共预算		公用支出	379.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 费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450.43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 金）			
收入总计	1,933.34	支出总计	1,933.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33.34	1,482.91	45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2.24	1,161.81	450.43
20405	法院	1,612.24	1,161.81	450.4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161.81	1,161.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50.43		45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4	13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54	133.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	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8	124.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41	5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1	5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1	5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5	13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15	13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5	8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0	52.8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计	1,482.91
工资福利支出	955.38
基本工资	239.88
津贴补贴	331.20
奖金	21.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2
退休费	8.76
生活补助	3.81
住房公积金	82.35
提租补贴	52.8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2017年，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111.84万元，比2016年减少187.66万元，主要原因是诉讼费和罚没款没有回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3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0万元，直接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111.84万元，比2016年增加1146.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26万元，项目支出585.8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33.34万元，比2016年增加310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增资和绩效奖和文明奖等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人员经费(项级科目)346.34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等支出。

(二)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6.34万元。主要是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级科目)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项目支出（项级科目）0 万元。

（二）案件审判（项级科目）0 万元。

（三）案件执行（项级科目）0 万元。

注：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公务活动及各种检查、开庭费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执行，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实行严格管理统一派车，速递快件送达。

五、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德化县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绩效目标 3 个，涉及财政拨款（地方财政）900 万元。

2、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填报单位：（盖章）德化县法院

项目名称	龙浔法庭基建				
项目分类	业务费				
科目编码	2040506	科目名称	“两庭”建设		
立项项目编码	301902201002	立项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经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益铮	联系电话	135060072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至 2017				
项目概况	德化县法院龙浔法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央发改委审批文件（德发改审 2013、4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院“两庭”建设，法定部门职能。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900.00	资金总额：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00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门职能。		按工程进度完成。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级拨款、单位自筹、本级财政补助。				

使用方向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绩效目标值	当年度绩效标准	当年度绩效目标值
龙浔法庭建设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	100%	100%	100%
龙浔法庭建设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2	按合同进度规定时间完工	85%	85%	85%
龙浔法庭建设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3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按工程合同进度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按工程合同进度

3. 有关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批复的纯净目标表填写绩效目标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79.8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多，资本运行费用高等。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4.4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8.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直接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直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